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，一致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“毕马威华振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财务审计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。

鉴于本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、业务种类增加、关联交易规模日益扩大、新会计准则的实施等原因，审计机构工作量有所增加，且 2021 年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出具并披露内部控制鉴证报告/审计报告，根据审计范围、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结合实际业务规模和毕马威华振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费用等因素考量，经与毕马威华振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25 万元（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95 万元；内部控制相关鉴证费用 30 万元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